

#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北门门禁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34 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见附件:合同标的清单)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签字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保修期为叁年。

###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及培训

###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验收并保证指导书齐全，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叁年

3.2 质保期内免费对设备进行维护及技术支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3 免费提供一年两次的教师培训。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93.5 万元（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报价为税后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代理费、报关费、总包配合费、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





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审计、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方可供货。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

(2)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整理资料并上报，经甲方审计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审定价的 60%（扣除已经支付的货款）；

(3)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到审定价的 80%，两年后付清余款；

(4)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 六、交货和安装

1. 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索赔

###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甲方同意退货，乙方将甲方支付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每天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





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招标平台单位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壹份，招标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 4793617585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857862





附件：合同标的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税率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b>1. 车行出入口设备</b>								
1	智能道闸	捷顺	JSDZ0208	13%	8	台	15500	124000
2	车辆检测器	捷顺	JSPJ1102E	13%	8	台	2500	20000
3	车牌识别一体机	捷顺	JSKT6043	13%	9	台	19000	171000
4	辅助识别摄像机	捷顺	JSPJ11108A	13%	2	台	7500	15000
5	地感线圈	国产	优质	13%	2400	米	1.5	3600
<b>2. 人行出入口设备</b>								
1	单边智能摆闸 (室外用)	捷顺	JSTZ3909 (单机芯)	13%	4	台	15050	60200
2	双边智能摆闸 (室外用)	捷顺	JSTZ3909 (双机芯)	13%	5	台	20000	100000
3	室外用智能一体化人脸识别设备 (含测温、健康码、刷脸、刷卡一体化模块, 含遮光罩)	捷顺	JSMJY10A-HC	13%	6	台	10500	63000
4	室外用人脸识别设备 (含测温、刷脸、刷卡一体化模块, 含遮光罩)	捷顺	JSMJY10A-HC	13%	8	台	6700	53600
5	全结构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	13%	4	台	4200	16800
<b>3. 门口岗亭设备</b>								
1	空调	格力	KFR-26GW	13%	1	台	3500	3500
2	移动门及控制箱	红门	银龙 A	13%	1	套	65000	65000
3	遮雨棚	国产优质	定制	13%	40	平方	800	32000
4	岗亭	国产优质	定制	13%	1	座	7500	7500
<b>4. 管理中心设备</b>								





1	系统管理平台 (含对接费、程序定制费)	捷顺	JIELINK+	6%	1	套	70000	70000
2	苏康码对接服务费	定制	定制	6%	3	年	6000	18000
3	POE 交换机	大华	DH-S3000C-24GT2 GT2GF-APWR	13%	6	台	500	3000
4	管理电脑	华硕	定制台式机	13%	3	台	4800	14400
5	服务器内存	金士顿	DDR4 2400	13%	4	条	2400	9600
6	主电源线	国产	优质	13%	70	米	60	4200
7	电源线	国产	优质	13%	200	米	3	600
8	调试费	定制	定制	6%	1	项	80000	80000
合 计								<b>935000</b>
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